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将通过"全景·路演天下"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周四)14:30 至 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史建明先生、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孙景双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2: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湘财股份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3:00-14:30

● 会议召开方式及网络交流网址: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本公司互动。

● 投资者可以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3:00-14:30 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13:00-14:30

2、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本公司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史建明先生、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孙景双先生、独立董事程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3:00-14:30 登录上海证券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以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联系邮箱:ir@600095.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将 470 万元保证金置换为 49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 担保余额: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增加担保金额 2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77,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1,500.0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合理使用担保资金,增加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办理了担保合同授信额度调整手续,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年信字第 21190731 号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补充协议(三)》,原担保合同金额由 30,000 万元调整至 2,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号)。

二、担保质押物置换情况

公司质押给招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后形成保证金存于保证金账户,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将 470 万元保证金置换为 49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置换增加担保金额 20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77,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1,500.09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833,24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 最高成交价格为 9.6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6.58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32,822,879.8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48 元/股 (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833,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21%。最高成交价格为 9.6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6.58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32,822,879.8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总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2-017、2022-032),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355,713 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2,06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29,401.3 元(含税),合计拟转增股本 158,443,917 股。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061,700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即:以公司总股本 122,355,71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235,571.3 元(含税),合计拟转增股本 36,706,71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59,062,427 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司合计持有 100%出资份额的并购母基金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土锦恒")投资 2000 万参股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持有 1,659,097.00 股股份,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13%。

永泰运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永泰运,证券代码:001228),发行价格 30.46 元/股。闰土锦恒持有的永泰运上述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闰土锦恒持有永泰运 1,659,097.00 股股份,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闰土锦恒对永泰运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对外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已达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3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77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2%,最高成交价为 8.0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82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6,165,12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3,110,000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未超过 20,777,500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 2022—032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03,681,7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35%。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53,640,0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26.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0%。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4,680,000	否	否	2022/5/9	2023/5/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30	0.63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	203,681,781	27.35	48,960,000	53,640,000	26.34	7.20	0	0	0	0

3、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 2022—033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5,139,0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2%。本次质押解除后,联发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接到本公司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通知,联发集团将其原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00,000 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8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
解质时间	2022 年 5 月 9 日
持股数量	35,139,014 股
持股比例	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0%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尼日利亚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尼日利亚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公司药品连花清瘟胶囊在尼日利亚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局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尼日利亚注册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连花清瘟胶囊

产品分类:草药与天然药物

剂型:胶囊剂,350 毫克 *24 粒

注册号:A7-100340L

到期日:2024 年 4 月 27 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感冒、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五/六/七/八/九版)推荐用药。2020 年 4 月 12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在原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轻型、普通型"的新适应症。

2021 年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0.60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40.15%。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尼日利亚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尼日利亚市场以草药与天然药物身份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截止目前,连花清瘟胶囊已在中国的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印度尼西亚、泰国、新加坡、菲律宾、蒙古国等国分别以"中成药"、"药品"、"植物药"、"食品补充剂"、"现代植物药"、"天然药物"等身份注册获得上市许可。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不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2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则先生、副总经理范旭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及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2-04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股东孟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股东孟学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关于增持雪松发展股票的告知函》及《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平女士、熊承英女士(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雪松发展股份 27,192,215 股,占雪松发展总股本的 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前期累计增持情况					
1	孟学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8 日	13,998,836	2.57%
2	刘平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8 日	8,989,458	1.65%
3	熊承英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8 日	4,153,921	0.77%
小计				27,142,215	4.99%
本次增持情况					
1	孟学	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10 日	50,000	0.01%
小计				50,000	0.01%
合计				27,192,215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孟学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8,836	2.57%	14,048,836	2.58%
2	刘平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89,458	1.65%	8,989,458	1.65%
3	熊承英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3,921	0.77%	4,153,921	0.77%
合计				27,142,215	4.99%	27,192,215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3,998,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3,143,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42,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4,048,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3,143,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92,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增持雪松发展股票的告知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2-04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 雪发)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6 日、5 月 9 日和 5 月 10 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除以下重大事项外未有其他异常情况,现将重大事项及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股东孟学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关于增持雪松发展股票的告知函》及《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平女士、熊承英女士(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雪松发展股份 27,192,215 股,占雪松发展总股本的 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 2022 年 5 月 5 日停牌一天,自 2022 年 5 月 6 日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 雪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1042 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 月 11 日、3 月 11 日和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058、2022-006、016、025 和 032)。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等,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5、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2-02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2-02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0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